

建筑装饰

水利建设将迎来跨越式大发展， 对部分建筑企业的利好目前尚难确定

事项

- 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29 日正式公布。提出的目标任务是力争通过 5 年到 10 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

主要观点

- 水利建设迎来大发展期。**从 2004 年开始，全国洪涝灾害呈现出波段上升的态势，水利建设亟待加强，一号文件的出台有其必然性。“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意味着“十二五”期间年均水利投资将达到 4000 亿。整个“十一五”期间水利投资年均值是 1300 亿（假设 2010 年为 2000 亿），如果“十二五”按年均 4000 亿算，意味着“十二五”水利投资总规模将较“十一五”增长 197%。水利建设迎来跨越式发展。
- 资金基本落实，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与“建材下乡”的缺乏可操作性不同，我们认为加大水利投资本身不存在操作性问题，难点在于筹措资金，一号文件要求“土地出让金的 10% 用于水利投资”，2010 年全国土地出让金高达 2.7 万亿，对应的 10% 为 2700 亿，而 09 年地方资金仅 700 多亿，增量资金有保障。
- 长效机制的建立有望从根本上拉动整个行业投资超预期。**一号文件重突出了水的资源品属性，重点强调了累进式水价，有利于在引水节水方面带动私人投资；和地方考核挂钩制度，在目前投资驱动 GDP 的环境下，这就意味着水利建设间接与 GDP 挂钩。我们认为，在未来的五年，如果一号文件相关的政策能够得到落实，水利投资将会变被动为主动，超预期是大概率事件。
- “粥多僧更多”，行业的跨越式发展对个别建筑企业的影响尚难确定。**水利建设投资通常表现为“小而散”，资金集中度不高。以 09 年为例，单个项目投资额为 3337 万元，水利建设投资的“蛋糕分享者”并不仅限于一级或者特级资质企业，相反，大型企业操作金额小、地理位置偏远的项目将会抬升成本。中部省份江西省为例，共有 151 家企业满足拥有三级以上资质要求，按照 30 个省份计算，“分粥者”将会达到 4500 家，平均每家分得不到 1 亿。以粤水电为例，水利建设收入仅占 41%，冲淡了水利行业的影响。因此建筑企业究竟能够多大程度受益于水利建设行业的跨越式发展目前还难以确定。

证券分析师：高利
执业编号：S0360209120018

联系人：张弛
Tel：010-59370823
Email：zhangchi@hcz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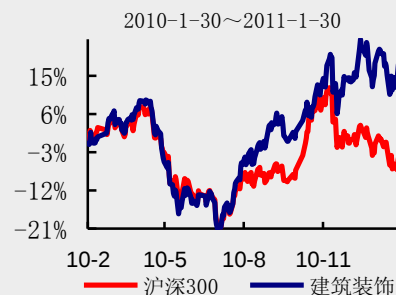
行业评级

行业评级：推荐
评级变动：维持

推荐公司及评级

公司名称及代码 评级

行业表现对比图(近 12 个月)



相关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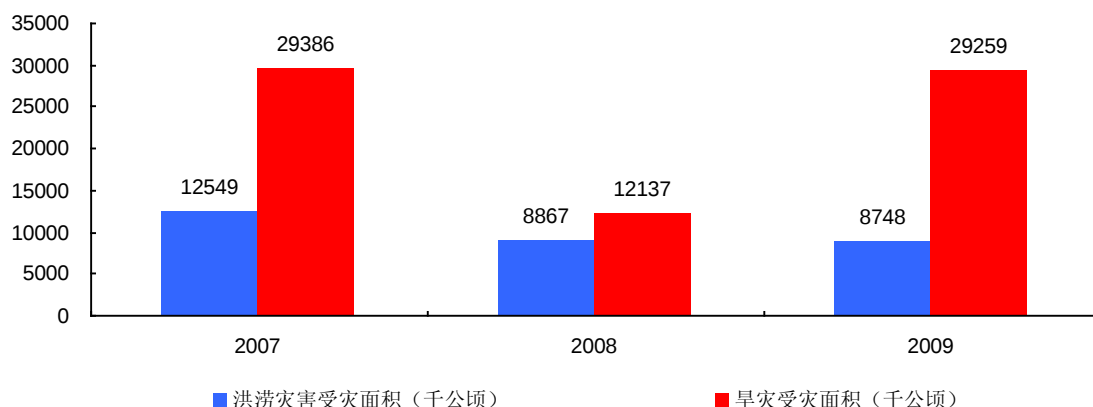
一、水利建设将迎来大发展

1. 水利建设亟待加强，一号文件出台的背景并非偶然

正如陈雷部长所提到的水利建设“基础脆弱、欠账太多、全面吃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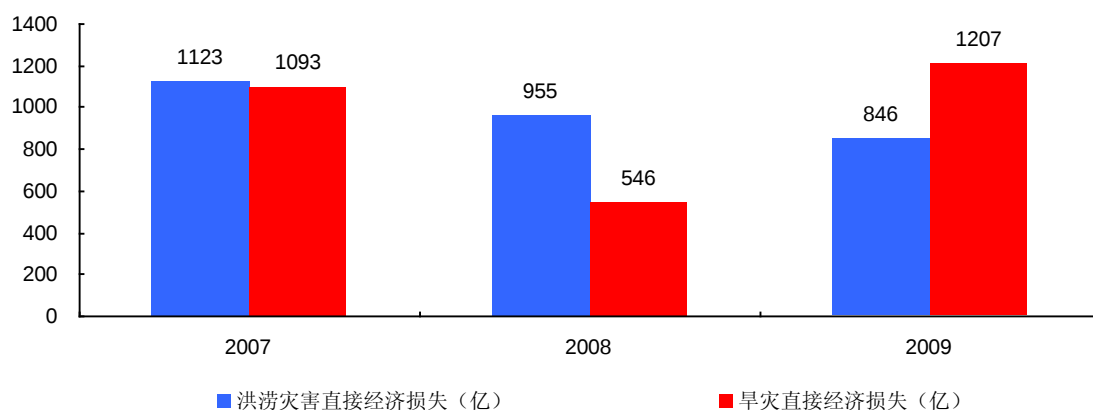
从 2004 年开始，全国洪涝灾害呈现出波段上升的态势。2009 年全国农作物洪涝灾害受灾面积达到 8748.16 千公顷，成灾面积 3795.79 千公顷，受灾人口 1.11 亿人，因灾死亡 538 人，直接经济损失 845.96 亿元。旱灾受灾面积 29258.8 千公顷，成灾面积 13197.1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206.6 亿元。进入 2011 年，灾情有增无减，因此中央一号文件的出台绝非偶然，水利建设亟待加强。

图表 1 2007-2008 年全国洪涝灾害受灾面积



资料来源：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图表 2 2007-2009 年全国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资料来源：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图表 3 进入 2011 年来主要水旱灾情报导

日期	事件
2011 年 1 月 20 日	新华社：山东拨付 5000 万抗旱补助费解决人畜吃水困难等
2011 年 1 月 14 日	人民网：北方大部降水稀少 九省市数千万亩农田遭遇冬旱
2011 年 1 月 14 日	新京报：连续 82 天北京无明显降水 未来 10 天雨雪天气仍较少
2011 年 1 月 12 日	新华网：河南旱情持续发展 各地科学抗旱保苗
2011 年 1 月 12 日	国际在线：山东遭遇超过 50 年一遇大旱 近半小麦受旱
2011 年 1 月 12 日	兰州晨报：甘肃通渭县干旱超过 1 年 10 万人用水紧张
2011 年 1 月 10 日	新华社：贵州低温雨雪冰冻已致 389.3 万人受灾
2011 年 1 月 3 日	新华网：湖南、贵州、江西、广西冰冻灾害仍在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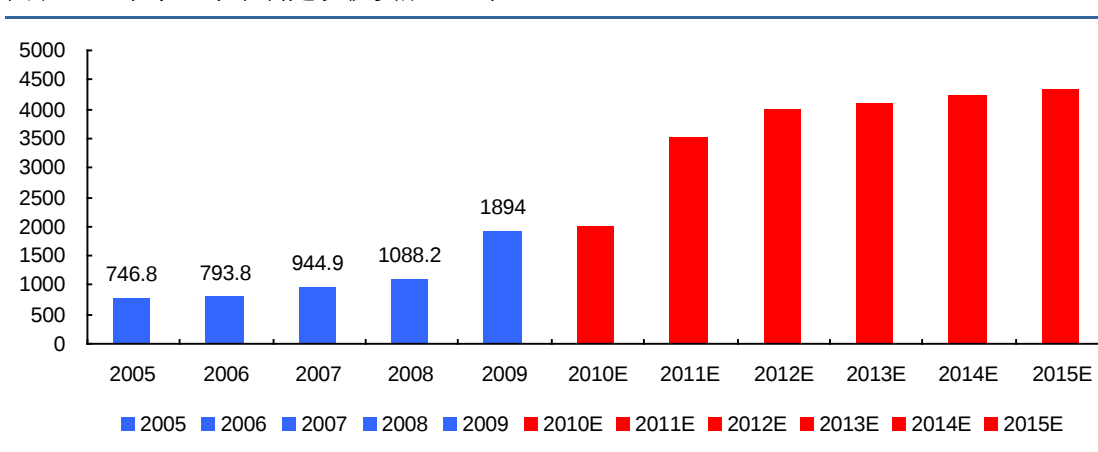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研究所

3. “十二五”期间水利投资规模将较“十一五”增 200%

2009 年，全社会共落实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702.7 亿元，全年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1894.0 亿元。假设 2010 年水利投资完成额为 2000 亿，一号文件中提出的“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意味着“十二五”期间年均水利投资将达到 4000 亿。

实际上，“十一五”的前三年水利投资额较低，整个“十一五”期间水利投资均值是 1300 亿（假设 2010 年为 2000 亿），如果“十二五”按年均 4000 亿算，意味着“十二五”水利投资总规模将较“十一五”增长 197%。水利建设将有一个跨越式的发展。

图表 4 未来五年水利建设投资展望（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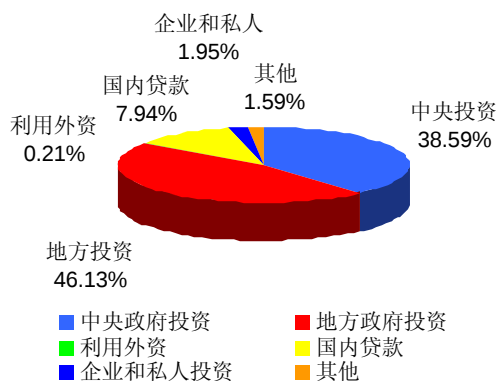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华创证券研究所

2. 资金基本落实，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

与“建材下乡”的缺乏可操作性不同，我们认为加大水利投资本身不存在操作性问题，难点在于筹措资金，此次的一号文件特别落实了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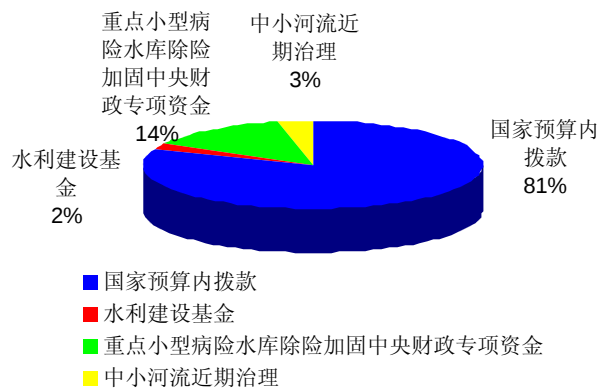
从 2009 年 1703 亿水利投资的资金的来源看，中央资金和地方资金大约各占 40%，是绝对主力。按照一号文件“土地出让金的 10% 用于水利投资”的要求，2010 年全国土地出让金高达 2.7 万亿，对应的 10% 为 2700 亿，而 09 年地方资金仅 700 多亿，地方的增量资金是有保障的。

图表 5 2009 年水利投资来源



资料来源：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华创证券研究所

图表 6 其中中央资金的来源



资料来源：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华创证券研究所

3. 投资建设和长效机制的建立并重，水利投资还有很大超预期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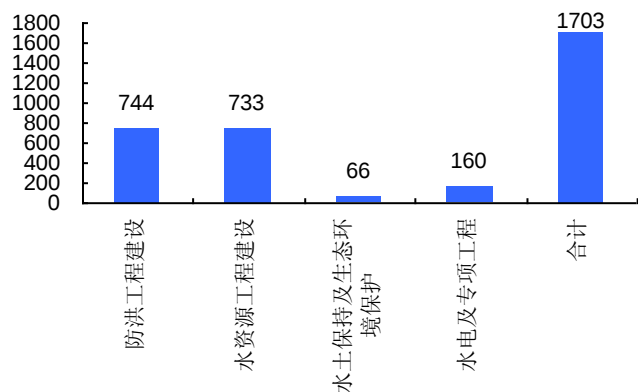
我们注意到一号文件的另外一个突破在于建立水利投资的长效机制，而非过去一贯的“重建设，轻维护”，着重强调了水的资源属性，把水资源管理提升到了战略高度。一方面是水价改革，“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水价改革将会促进引水和节水相关的私人部门水利投资。另外一方面是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水资源管理纳入县级以上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体系”，“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等”，守住排污等“三条红线”，在目前仍然是投资驱动 GDP 的环境下，这就意味着水利建设间接与 GDP 挂钩。因此，我们认为，在未来的五年，如果一号文件相关的政策能够得到落实，水利投资将会变被动为主动，超预期是大概率事件。

二、“粥多僧更多”，对部分建筑企业的影响尚难以确定

水利投资属于公益性质，从 2009 年水利投资的去向看，防洪工程和水资源工程建设占比最大。防洪工程主要涉及到的是土方工程，水资源工程建设含义较宽泛，以建筑工程居多，因此水利投资中的大部分将会是建筑工程。2009 年建筑工程完成投资额达到 1297 亿，占整个水利投资接近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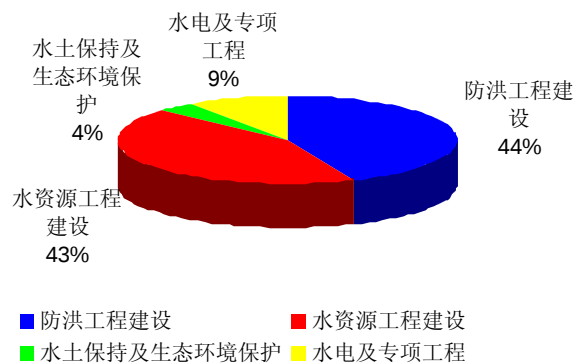
水利部部长陈雷在对于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解析中（具体参加附录二），谈到 2011 年工作的五个重点：“一是着力抓好农村水利建设。全年解决 60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确保完成 30 处以上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启动一批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发展有效灌溉面积 800 万亩，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搞好农村河道清淤疏浚及水环境整治，实现新增农村水电装机 260 万千瓦。二是抓紧防洪重点薄弱环节建设。三是加强西南抗旱能力建设。四是继续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五是强化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和水生态保护。”其中第一点和第三点涉及的是水资源工程，第二点涉及的是防洪工程，我们预期未来水利投资大的结构将会基本与 2009 年类似。这也就意味着将会以建筑工程为主。

图表 7 2009 年水利投资去向（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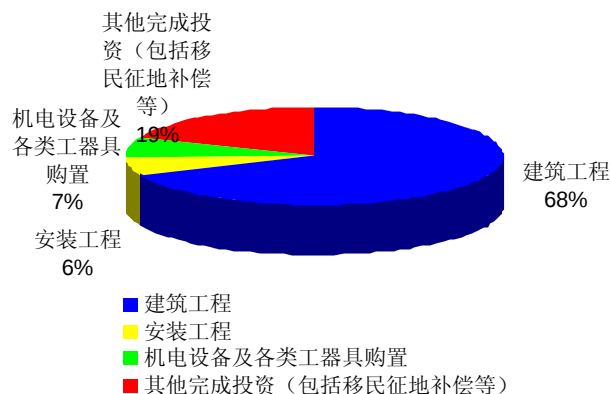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华创证券研究所

图表 8 2009 年水利投资各去向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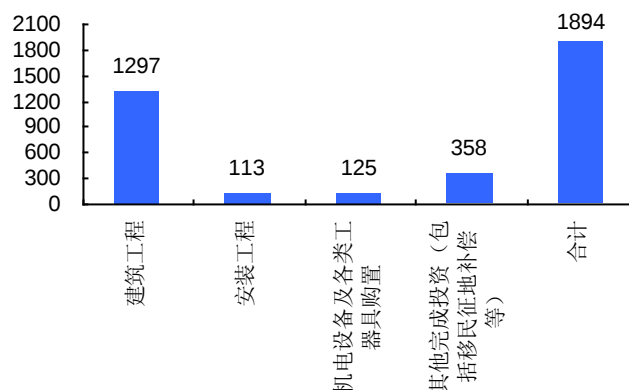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华创证券研究所

图表 9 按工程类别分类



资料来源：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华创证券研究所

图表 10 各类别工程所占金额（亿）



资料来源：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华创证券研究所

截止 2009 年，全国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有 10 家，一级资质的企业 165 家。事实上，水利建设投资通常表现为“小而散”，而非个别的重点项目，资金集中度不高，且大部分项目以门槛较低的建筑工程、甚至土方工程为主。以 09 年为例，2000 亿的水利投资规模对应的是 5992 个新开工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额为 3337 万元，这还不考虑拆迁投资。因此，水利建设投资的“蛋糕分享者”并不仅限于一级或者特级资质企业，相反，大型企业操作金额小、地理位置偏远的项目将会抬升成本，以 3000 万的门槛看，三级以上资质企业基本均能满足要求（参加附录三），水利建设表现出“粥多僧更多”的局面。以中部省份江西省为例（参见附表二），截止 2010 年底，共有 78 家水利系统企业、73 家非水利系统企业，共计 151 家企业满足拥有三级以上资质要求，按照 30 个省份计算，“分粥者”将会达到 4500 家，平均每家分得不到 1 亿，这还不考虑水利系统直属央企中水电将会拿掉一些大额合同，因此目前建筑企业究竟能够多大程度受益于水利建设行业的跨越式发展还难以确定。

附录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兴水利、除水害，事关人类生存、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必须下决心加快水利发展，切实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近年来我国频繁发生的严重水旱灾害，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暴露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十分薄弱，必须大力加强水利建设。现就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作出如下决定。

一、新形势下水利的战略地位

（一）水利面临的新形势。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水利工作，领导人民开展了气壮山河的水利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但必须看到，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水情。洪涝灾害频繁仍然是中华民族的心腹大患，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农田水利建设滞后仍然是影响农业稳定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最大硬伤，水利设施薄弱仍然是国家基础设施的明显短板。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大，我国水利面临的形势更趋严峻，增强防灾减灾能力要求越来越迫切，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越来越繁重，加快扭转农业主要“靠天吃饭”局面任务越来越艰巨。2010年西南地区发生特大干旱、多数省区市遭受洪涝灾害、部分地方突发严重山洪泥石流，再次警示我们加快水利建设刻不容缓。

（二）新形势下水利的地位和作用。水利是现代农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是生态环境改善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不仅事关农业农村发展，而且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要把水利工作摆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推动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水利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三）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注重科学治水、依法治水，突出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水利可持续发展，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水利现代化道路。

（四）目标任务。力争通过5年到10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到2020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重点城市和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明显提高，抗旱能力显著增强，“十二五”期间基本完成重点中小河流（包括大江大河支流、独流入海河流和内陆河流）重要河段治理、全面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易发区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全国年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城乡供水保证率显著提高，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明显降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十二五”期间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000万亩；基本建成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地下水超采基本遏制；基本建成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和合理配置的水价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基本形成。

（五）基本原则。一要坚持民生优先。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利问题，推动民生水利新发展。二要坚持统筹兼顾。注重兴利除害结合、防灾减灾并重、治标治本兼顾，促进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东中西部地区水利协调发展。三要坚持人水和谐。顺应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合理开发、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水资源。四要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公共财政对水利发展的保障作用，形成政府社会协同治水兴水合力。五要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破解制约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三、突出加强农田水利等薄弱环节建设

（六）大兴农田水利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结合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实施，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新建一批灌区，增加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实施大中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加强重点涝区治理，完善灌排体系。健全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中央和省级财政要大幅增加专项补助资金，市、县两级政府也要切实增加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引导农民自愿投工投劳。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优先安排产粮大县，加强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促进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兴建中小型水利设施，支持山丘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技术，扩大节水、抗旱设备补贴范围。积极发展旱作农业，采用地膜覆盖、深松深耕、保护性耕作等技术。稳步发展牧区水利，建设节水高效灌溉饲草料地。

（七）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要优先安排洪涝灾害易发、保护区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及河段，加固堤岸，清淤疏浚，使治理河段基本达到国家防洪标准。巩固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成果，加快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步伐，尽快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恢复防洪库容，增强水资源调控能力。推进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要坚持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抓紧完善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加快实施防灾避让和重点治理。

（八）抓紧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加快推进西南等工程性缺水地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坚持蓄引提与合理开采地下水相结合，以县域为单元，尽快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引提水和连通工程，支持农民兴建小微型水利设施，显著提高雨洪资源利用和供水保障能力，基本解决缺水城镇、人口较集中乡村的供水问题。

（九）提高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尽快健全防汛抗旱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大投入，整合资源，提高雨情汛情旱情预报水平。建立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着力推进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健全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建设一批规模合理、标准适度的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立应对特大干旱和突发水安全事件的水源储备制度。加强人工增雨（雪）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

（十）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到 2013 年解决规划内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十二五”期间基本解决新增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的饮水问题。积极推进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有条件的地方延伸集中供水管网，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落实管护主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制定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用地政策，确保土地供应，对建设、运行给予税收优惠，供水用电执行居民生活或农业排灌用电价格。

四、全面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十一）继续实施大江大河治理。进一步治理淮河，搞好黄河下游治理和长江中下游河势控制，继续推进主要江河河道整治和堤防建设，加强太湖、洞庭湖、鄱阳湖综合治理，全面加快蓄滞洪区建设，合理安排居民迁建。搞好黄河下游滩区安全建设。“十二五”期间抓紧建设一批流域防洪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不断提高调蓄洪水能力。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提高城市排涝标准。推进海堤建设和跨界河流整治。

（十二）加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完善优化水资源战略配置格局，在保护生态前提下，尽快建设一批骨干水源工程和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适时开展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研究。积极推进一批跨流域、区域调水工程建设。着力解决西北等地区资源性缺水问题。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微咸水利用。

（十三）搞好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采取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坡耕地整治、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等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进一步加强长江上中游、黄河上中游、西南石漠化地区、东北黑土区等重点区域及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水土流失防治。继续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加快污染严重江河湖泊水环境治理。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湿地的保护。实施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等补偿制度。

（十四）合理开发水能资源。在保护生态和农民利益前提下，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统筹兼顾防洪、灌溉、供水、发电、航运等功能，科学制定规划，积极发展水电，加强水能资源管理，规范开发许可，强化水电安全监管。大力发展农村水电，积极开展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和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搞好农村水电配套电网改造工程建设。

（十五）强化水文气象和水利科技支撑。加强水文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覆盖范围，优化站网布局，着力增强重点地区、重要城市、地下水超采区水文测报能力，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实现资料共享，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健全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加强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力争在水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上实现新突破，获得一批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加大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提高水利技术装备水平。建立健全水利行业技术标准。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全面实施“金水工程”，加快建设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利管理和工程运行的信息化水平，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加强水利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十六）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各级财政对水利投入的总量和增幅要有明显提高。进一步提高水利建设资金在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大幅度增加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水利资金。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充分发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整治资金的综合效益。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基金政策，延长征收年限，拓宽来源渠道，增加收入规模。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严格征收、使用和管理。有重点防洪任务和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城市要从城市建设维护税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城市防洪排涝和水源工程建设。切实加强水利投资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

(十七) 加强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综合运用财政和货币政策, 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水利信贷资金。有条件的地方根据不同水利工程的建设特点和项目性质, 确定财政贴息的规模、期限和贴息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支持农业发展银行积极开展水利建设中长期政策性贷款业务。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农田水利建设的信贷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探索发展大型水利设备设施的融资租赁业务, 积极开展水利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多种形式融资。鼓励和支持发展洪水保险。提高水利利用外资的规模和质量。

(十八) 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水利。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 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 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鼓励农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 在统一规划基础上, 按照多筹多补、多干多补原则, 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 充分调动农民兴修农田水利的积极性。结合增值税改革和立法进程, 完善农村水电增值税政策。完善水利工程耕地占用税政策。积极稳妥推进经营性水利项目进行市场融资。

六、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十九) 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 抓紧制定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 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 要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对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一律责令停止。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 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 限制审批新增取水。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 尽快核定并公布禁采和限采范围, 逐步削减地下水超采量, 实现采补平衡。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 协调好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 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建立和完善国家水权制度, 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

(二十) 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 坚决遏制用水浪费, 把节水工作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加快制定区域、行业和用水产品的用水效率指标体系, 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对取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用水户实行重点监控。严格限制水资源不足地区建设高耗水型工业项目。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加快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全面加强企业节水管理, 建设节水示范工程, 普及农业高效节水技术。抓紧制定节水强制性标准, 尽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二十一) 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 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 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各级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 明确责任, 落实措施。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 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 完善监测预警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水源地保护, 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

(二十二) 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严格实施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 作为地方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水量水质监测能力建设, 为强化监督考核提供技术支撑。

七、不断创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

（二十三）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完善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水资源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

（二十四）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区分水利工程性质，分类推进改革，健全良性运行机制。深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好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给予补助。妥善解决水管单位分流人员社会保障问题。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确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对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给予补助，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水利管理模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中的作用，引导经营性水利工程积极走向市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十五）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以乡镇或小流域为单元，健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强化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按规定核定人员编制，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大力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二十六）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兼顾效率和公平，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探索实行农民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办法。

八、切实加强水利工作的领导

（二十七）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切实加强水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水利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实行防汛抗旱、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水库安全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水利改革发展各项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抓好水利改革发展各项任务的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尽快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和办法，形成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合力。把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作为农村基层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二十八）推进依法治水。建立健全水法规体系，抓紧完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防汛抗旱、农村水利、水土保持、流域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制度。加强河湖管理，严禁建设项目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加强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工作制度化建设。健全预防为主、预防与调处相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深化水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科学编制水利规划，完善全国、流域、区域水利规划体系，加快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强化水利规划对涉水活动的管理和约束作用。做好水库移民安置工作，落实后期扶持政策。

（二十九）加强水利队伍建设。适应水利改革发展新要求，全面提升水利系统干部职工

队伍素质，切实增强水利勘测设计、建设管理和依法行政能力。支持大专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水利类专业建设。大力引进、培养、选拔各类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完善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鼓励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于水利改革发展第一线，加大基层水利职工在职教育和继续培训力度，解决基层水利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广大水利干部职工要弘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更加贴近民生，更多服务基层，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三十）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水利工作。加大力度宣传国情水情，提高全民水患意识、节水意识、水资源保护意识，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建设。把水情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把水利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为水利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在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与时俱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奋力开创水利工作新局面！

附录二： 奏响全面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新号角——水利部部长陈雷解析 2 0 1 1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2 9 日正式公布。这是新世纪以来的第 8 个中央一号文件，也是新中国成立 6 2 年来中共中央首次系统部署水利改革发展全面工作的决定。文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强、覆盖面广、含金量高的新政策、新举措。水利部部长陈雷 2 9 日接受新华社独家专访，以权威的声音回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话题。

记者：2 0 1 1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中国水利问题。这是新世纪连续 7 年聚焦“三农”问题后，一号文件的主题首次指向水利问题。请问为什么中央选择这个时候就水利出台综合性文件，有何背景和考虑？

陈雷：兴水利、除水害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近年来特别是去年频繁发生的严重洪涝干旱灾害，充分反映了水利“基础脆弱、欠账太多、全面吃紧”的突出问题。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突出强调要加强水利，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作出重要指示，这就要求尽快对水利作出部署安排。

中央之所以在这个时候选择以一号文件形式出台《决定》，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一、水资源短缺、水利设施薄弱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更加突出。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我国水利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必须尽快消除水利的瓶颈制约。

二、农田水利建设滞后是影响农业稳定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最大硬伤。从根本上改变靠天吃饭的局面、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首先要夯实农田水利这个基础。

三、水旱灾害频繁仍是中华民族的心腹大患。近年来，特别是 2 0 1 0 年西南地区发生特大干旱、多个省份遭受洪涝灾害、部分地方突发严重山洪泥石流灾害，造成了巨大损失，再次警示我们加快水利建设刻不容缓。

四、2 0 0 4 年以来，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和 7 个中央一号文件已对农村改革发展作出了系统部署，“三农”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已初步形成，今后要在不断强化和完善现有政策的同时，有必要选取水利等影响全局的薄弱环节重大问题逐个加以突破。

五、水利改革发展的任务极为艰巨复杂，需要全党全社会统一思想认识、形成治水合力，中央首次就水利专门出台综合性文件，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全面部署水利改革发展。

记者：毛泽东主席曾提出“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中央一号文件第一句话开宗明义地指出，“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请您谈谈如何理解对水利的这种战略定位？

陈雷：明确水利的战略地位，是关系水利长远发展的根本问题，也是制定政策的基本依据。不同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对水利的地位作用有不同的论断。早在1934年，毛泽东同志提出“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改革开放至上世纪末，国家明确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进入新世纪，中央与时俱进地提出“水资源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的经济资源”。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水资源形势深刻变化，水安全状况日趋严峻，水利的内涵不断丰富，水利对全局的影响更为重大，地位更加凸显。

文件提出：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利是现代农业生产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是生态环境改善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不仅事关农业农村发展，而且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这是第一次在我们党的重要文件中全面深刻阐述水利在现代农业生产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中的重要地位，第一次将水利提升到关系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第一次鲜明提出水利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

这样的定位，是对我国基本国情和基本水情的准确把握，是对长期治水经验的提炼总结，是对水利发展阶段特征的科学判定，是我们党对水利认识的又一次重大飞跃，对统一全党思想、凝聚全社会治水兴水力量、加快水利发展与改革，必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

记者：中央一号文件对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水利的改革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与以往相比，这一文件在政策和制度上有什么突破？

陈雷：中央一号文件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新政策新举措，特别是在强化水利投入、管理和改革等方面有很多新亮点和新突破。

一是在水利投入机制上有新突破。文件提出，要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提高水利建设资金在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大幅度增加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水利资金，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基金，加强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

二是在水资源管理制度上有新突破。文件鲜明提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同时为守住“三条红线”，制定了一系列刚性要求和硬措施，如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把水资源管理纳入县级以上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体系；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等。

三是在水利体制机制上有新突破。针对水利又好又快发展的深层次制约，文件重点强调了4个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在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方面，提出要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完善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在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方面，提出要落实好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落实小型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健全良性运行机制；在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方面，提出要健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按规定核定人员编制，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在水价改革方面，提出要逐步实行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制度，稳步推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探索实行农民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办法。

这些重大举措，是对各地水利实践探索的总结升华，是对过去水利扶持政策的集成发展，是对水利发展体制机制的完善创新，针对性强，覆盖面广，含金量高。

记者：我们注意到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在水利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部分中，提出了3个“把”的基本思路，您能给我们解读一下吗？

陈雷：文件明确提出，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这是中央在准确分析水利发展现状，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而提出来的重大战略部署。一是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来看，虽然1998年大水以来，国家大幅增加水利建设投入，水利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但与公路、铁路、机场、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相比，水利设施薄弱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依然是国家基础设施的明显短板。

二是从农业农村发展来看，实现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目标，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最大的制约因素是水，最薄弱的环节是农田水利，特别是近年来频繁发生的严重干旱，充分说明农田水利建设滞后仍然是影响农业稳定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最大硬伤。

三是从经济社会发展来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但由于发展方式粗放，经济发展付出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在水资源、水环境领域尤为突出，水资源开发过度、利用粗放、污染严重，长此以往，水资源难以承载、水环境难以承受，经济发展难以持续。

通过这3个“把”的基本思路，进一步把水利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具体化，使得各部门、各级政府在推进水利工作时方向更为明确，重点更加突出、工作更有抓手。

记者：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大力发展民生水利。近年来，我国民生水利发展迅猛，请您谈谈什么是民生水利，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民生水利发展的着力点是什么？

陈雷：水利既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也是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因此，水利发展必须做到保增长和保民生的内在统一。过去，一些地方片面强调保增长，重骨干轻配套，重建设轻管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中小水利工程投入严重不足，建设严重滞后，长期老化失修，效益明显衰减，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大力发展民生水利，就是要坚持民生优先，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利问题，让人民群众从水利改革发展中得到更多实惠。

民生水利发展是一个动态的、系统的、长期的过程。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的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从五个方面着力解决问题最突出、矛盾最集中、群众要求最紧迫的水利问题，增强民生水利保障能力，使水利更好地惠及民生，更好造福人民群众。一是着力做好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民生水利问题。二是着力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建设、抗旱水源工程建设、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小水电代燃料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活保障的民生水利问题。三是着力做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节水灌溉、牧区水利、坡耕地综合整治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产发展的民生水利问题。四是着力做好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城乡河湖沟塘整治等直接关系城乡人居环境的民生水利问题。五是着力做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水价改革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民生水利问题。

记者：去年底闭幕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2011年农业农村工作提出4句话28个字的总体要求中，“大兴水利强基础”被列入“三农”政策的首位，预示着“十二五”开局之年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即将展开。请问2011年我国水利建设有哪些重点任务和目标？

陈雷：2011年，我们将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部署，重点抓好五项水利建设：

一是着力抓好农村水利建设。全年解决600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确保完成30处以上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新启动一批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发展有效灌溉面积800万亩，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搞好农村河道清淤疏浚及水环境整治，实现新增农村水电装机260万千瓦。

二是抓紧防洪重点薄弱环节建设。加快中小河流近期治理步伐，完成小（1）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10年开工项目建设任务，实现其他项目年内全部开工建设，启动实施小（2）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和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规划，启动600个县的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三是加强西南抗旱能力建设。加快西南地区“润滇”、“泽渝”、“兴蜀”、“滋黔”一期工程建设步伐,加快实施中型水库建设规划,抓紧落实西南五省份重点水源工程近期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兴修小微型蓄引提灌排工程,大力发展牧区水利,搞好集雨水窖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其他地区抗旱薄弱环节建设。

四是继续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抓紧开工建设一批治淮重点项目,积极推进太湖、洞庭湖、鄱阳湖综合治理,加快建设一批骨干水库工程,搞好重点蓄滞洪区安全建设。

五是强化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和水生态保护。力争年内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 万平方公里,深入推进石羊河等生态脆弱河流综合治理,加快实施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工程,加强以青海“三江源”、新疆内陆河流域、西藏等地区为重点的生态自然修复。

记者: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把水利工作摆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请您展望经过未来十年发展,我国水利事业将达到怎样的水平?为国家发展大局提供什么样的支持?

陈雷:中央一号文件的出台,为水利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水利发展的又一个春天已经到来。通过 5 到 10 年大规模的水利建设,我们将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四大体系:一是防洪抗旱减灾体系,重点城市和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明显提高,抗旱能力显著增强;二是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全国年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城乡供水保证率显著提高,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明显降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三是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地下水超采基本遏制;四是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和合理配置的水价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基本形成。

届时,我国现代水利工程设施体系将初步建立,国家和区域层面水资源优化配置格局基本形成,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大规模建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涉及民生的水利问题基本解决,水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水利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的能力大幅提升,水利保障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的作用更加凸现,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水利现代化美好蓝图将变为现实。

附录三: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特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2. 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3. 企业近 3 年年平均工程结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
4. 企业其他条件均达到一级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 1 项是(1)(2)中的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库容 10 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80 米以上大坝 1 座，或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60 米以上大坝 2 座；

(2) 过闸流量>3000 立方米/秒的拦河闸 1 座，或过闸流量>1000 立方米/秒的拦河闸 1 座；

(3) 总装机容量 300MW 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1 座，或总装机容量 100MW 以上水电站 2 座；

(4) 总装机容量 10MW 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1 座，或总装机容量 5MW 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2 座；

(5) 洞径>8 米、长度>3000 米的水工隧洞 1 个，或洞径>6 米、长度>2000 米的水工隧洞 2 个；

(6) 年完成水工混凝土浇筑 50 万立方米以上或坝体土石方填筑 120 万立方米以上或岩基灌浆 12 万米³以上或防渗墙成墙 8 万平方米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总经济师具有高级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6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本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担大型拦河闸、坝、水土混凝土、水工隧洞、渡槽、倒虹吸及桥梁、地基处理、岩土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安装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 1 项是(1)(2)中的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50 米以上大坝 1 座，或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40 米以上大坝 2 座；

(2) 过闸流量>1000 立方米/秒的拦河闸 1 座，或过闸流量>100 立方米/秒的拦河闸 2 座；

(3) 总装机容量 50MW 以上水电站 1 座，或总装机容量 10MW 以上水电站 2 座；

(4) 总装机容量 1MW 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1 座，或总装机容量 50 千瓦以上灌溉、

排水泵站 2 座

(5) 洞径>6 米、长度>2000 米的水工隧洞 1 个；

(6) 年完成水工混凝土浇筑 20 万立方米以上或坝体土石方填筑 60 万立方米以上或岩基灌浆 6 万米以上或防渗墙成墙 4 万平方米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具有本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担中型拦河闸、坝、水土混凝土、水工隧洞、渡槽、倒虹吸及桥梁、地基处理、岩土工程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 1 项是(1)(2)中的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

(2) 过闸流量>20 立方米/秒的拦河闸 1 座；

(3) 总装机容量 5MW 以上水电站 1 座；

(4) 总装机容量 0.1MW 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1 座；

(5) 洞径>4 米、长度>1500 米的水工隧洞 1 个；

(6) 年完成水工混凝土浇筑 3 万立方米以上或坝体土石方填筑 20 万立方米以上或岩基灌浆 2 万米以上或防渗墙成墙 1 万平方米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6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6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72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特级企业：可承担各种类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一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种类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库容 1 亿立方米、装机容量 100MW 及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库容 1000 万立方米、装机容量 10MW 及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

附表一：农田水利数据

指标名称	单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1.灌溉面积	千公顷	61898	62559	63413	64120	65165
2.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千公顷	56562	57078	57782	58472	59261
其中：本年新增	千公顷	1013	1343	1344	1318	1533
3.机电井灌溉面积	千公顷	17046	16799	16894	17163	17480
4.机电排灌面积	千公顷	37867	37563	38715	39277	40016
其中：提灌面积	千公顷	33517	33091	34265	34659	35581
5.节水灌溉面积	千公顷	21338	22426	23489	24436	25755
6.万亩以上灌区	处	5860	5894	5869	5851	5844
7.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人口	万人	1104	2945	4468	5378	7295
8.除涝面积	千公顷	21340	21376	21419	21425	21584
9.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万平方公里	94.7	97.5	99.9	101.6	104.3
10.水库	座	84577	85249	85412	86353	87151
11.全年水利工程总供水量	亿立方米	5633	5795	5819	5910	5933
12.堤防长度	万公里	27.8	28.1	28.4	28.7	29.1
保护耕地	千公顷	44121	45486	45518	45712	46547
堤防保护人口	万人	54174	55403	56487	57289	58978
13.水闸总计	座	39839	41209	41110	41626	42523
其中：大型水闸	座	405	426	438	504	565
14.已配套农田机电井眼数	万眼	428	437	439	444	451
装机容量	万千瓦	3887	4072	4089	4151	4236
15.年末全国水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11652	12847	14523	17090	19686
全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3952	4163	4870	5614	5055
16.农村水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4309	4720	5386	5127	5512
全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57	1484	1635	1628	1567
17.当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亿元	746.8	793.8	944.9	1088.2	1894
按投资来源分：						
(1) 预算内拨款	亿元	133.1	193.2	270	390.4	929.9
(2) 预算内专项	亿元	179.2	184.7	195.7	160.5	128.8
(3) 水利建设基金	亿元	30.3	36.1	67.8	60.5	105.5
(4) 国内贷款	亿元	94.2	80.7	83.4	96.9	152.9
(5) 利用外资	亿元	19.3	14.3	9.5	10.5	7.6
(6) 自筹资金	亿元	242.2	212.3	219.9	235.4	333.9
(7) 其他投资	亿元	48.5	72.5	98.6	134	235.6
按投资用途分：						
(1) 防洪工程	亿元	292.8	288.1	318.5	370.1	674.8
(2) 水资源工程	亿元	223.1	317.7	405.1	467.8	866
(3) 水土保持及生态建设	亿元	39.2	42.2	60.3	76.9	86.7
(4) 水电工程	亿元	65.5	57.3	66.5	77.4	72
(5) 行业能力建设	亿元	32.7	20.2	8.9	10.6	26.5
(6) 其他	亿元	93.6	68.3	85.6	85.4	167.9
(4) 水电工程	亿元	65.5	57.3	66.5	77.4	72
(5) 行业能力建设	亿元	32.7	20.2	8.9	10.6	26.5
(6) 其他	亿元	93.6	68.3	85.6	85.4	167.9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研究所

附表二：江西省水利建设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主项资质	等级
一、水利系统企业			
1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壹级	壹级
2	江西干越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3	江西吉安市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4	江西龙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5	江西明赣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6	江西瑞金市华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7	江西上饶市科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8	江西省丰城市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9	江西省抚州市抚丰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10	江西省赣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11	江西省赣州市水利水电建筑装饰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12	江西省降龙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13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14	江西省萍乡市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15	江西省水利水电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16	江西省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17	江西省新余市水利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18	江西省兴禹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19	江西省宜春市土木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20	江西省源河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21	江西省中泽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22	九江市水利电力建筑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23	南昌市水利电力建设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24	鹰潭市复兴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	贰级
25	南昌水利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26	江西金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27	江西省崇仁县水电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28	江西省德安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29	江西省婺源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30	江西省岳顶水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31	江西省星子县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32	江西省水利岩土工程服务中心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贰级
33	江西省宜春市赣中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贰级
34	江西省共青城永达水利建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35	都昌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36	赣州康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37	湖口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38	江西省崇义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39	江西省东乡县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40	江西省赣新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41	江西省吉水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42	江西省金溪县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43	江西省九江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44	江西省南城县昌水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45	江西省彭泽县水利水电建筑开发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46	江西省上饶县远大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47	江西省遂川县水利水电建设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48	江西省万年县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49	江西省新干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50	江西省修水县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51	江西省永修县水电建设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52	江西省余干县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53	江西省玉山县水利电力安装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54	江西省资溪县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55	进贤县水电建设安装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56	九江市和强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57	乐平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58	江西省汇川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59	南昌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60	瑞昌市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61	新建县水电建筑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62	宜丰永兴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63	于都县水电建筑安装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64	抚州港辉水利建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65	南康华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66	江西裕河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67	江西赣龙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68	新余市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69	新余市天工水陆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贰级	
70	新余市天顺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71	江西驿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72	江西省赣州德胜水利电力建筑基础有限公司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叁级
73	江西省赣州南河机电设备安装公司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叁级
74	江西省永新县枫渡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叁级

75	九江市水电基础地勘公司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叁级
76	江西省绿野水保工程有限公司	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叁级
77	樟树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叁级
78	江西安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叁级

二、非水利系统企业

1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壹级
2	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	吉安吉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4	江西铜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贰级
5	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贰级
6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7	江西赣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8	江西南方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9	江西省建设施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0	江西省临川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1	江西省新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2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3	江西省群力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4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5	江西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6	江西宏盛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7	江西省顶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8	金光道集团经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9	江西省威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	江西东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1	中康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2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九江公司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3	赣州海润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24	江西东南水利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25	江西省恒荣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叁级
26	江西省宝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贰级	
27	江西中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8	江西井冈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9	江西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0	海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1	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2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3	吉安市交通工程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34	吉安市青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	

35	江西昌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6	江西广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7	江西茂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38	江西省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暂定）	
39	江西省发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	
40	江西省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1	江西省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42	江西省环球市政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3	江西省金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	
44	江西省瑞州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5	江西省申威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6	江西省银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7	江西省宇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8	江西省玉山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49	江西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50	江西云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51	江西中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52	金光道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53	井冈山市博达公路施工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54	景德镇竞成建筑工程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55	芦溪县鑫隆建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贰级	
56	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57	江西省中汉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58	新余市珠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59	江西丰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60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61	江西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62	江西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63	江西省荣翔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64	江西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65	江西地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66	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67	江西永发路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68	江西华昌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69	九江智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70	江西省龙潭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71	江西江口水电厂电力实业总公司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叁级
72	江西南城洪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叁级
73	江西上犹江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叁级

资料来源：华创证券研究所

华创行业公司投资评级体系(基准指数沪深 300)

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 强推: 预期未来 6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20%以上;
- 推荐: 预期未来 6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10%—20%;
- 中性: 预期未来 6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 -10%—10%之间;
- 回避: 预期未来 6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10%—20%之间。

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 推荐: 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涨幅超过基准指数5%以上;
- 中性: 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5%—5%;
- 回避: 预期未来3-6个月内该行业指数跌幅超过基准指数5%以上。

分析师声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撰写本报告是基于可靠的已公开信息,准确表述了分析师的个人观点;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对任何其他券商发布的所有可能存在雷同的研究报告不负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可能责任。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本公司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均为个人观点,并不构成对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本文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预期收入可能会波动。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创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请您务必对盈亏风险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利益冲突披露事项

华创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海育大厦 7 层

邮编: 100036

传真: 010-59370801